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安顺证券投资基金 2003 年度收益分配决议

本公司所管理的安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安顺”）2003 年度财务报告已由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及其实施准则的规定，本公司议定了基金安顺 2003 年度收益分配方案，经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复核，现公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方案

截至 2003 年末，基金安顺可供分配收益为 68,255,840.78 元，本基金管理人决定 2003 年度收益分配方案为：向全体持有人按每 10 份基金单位派发现金红利 0.22 元（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1998]55 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基金收益，暂免征所得税）。

二、收益分配安排

经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协商后，具体分红时间安排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4 年 3 月 25 日